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项目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联系人：徐永

电 话：2301301

电 邮：

手 机：

传 真：

乙方：新疆共享向上广告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联系人：余炳成

电 话：0991-2300114

电 邮：830000

手 机：13579836575

邮 箱：404751019@qq.com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科普宣传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科普宣传项目”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委托内容为：

制作一批高质量食品安全、反食品浪费短视频、海报，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食品安全知识广泛传播。其中制作短视频 12 部，要求具有新颖独特的创意，制作精良、设计优质，需突出食品安全、制止餐饮浪费主题，品质优良，需寄送至各地（州、市）市场监管局。并在社区媒体进行视频展播

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前完成以上工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关的素材拷贝和留档保存，并提供宣传展播版本。

二、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 甲方对本项目的工作成果拥有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本协议所称书面、书面形式，指信函等纸质文本、传真、电子邮件及附件电子文档，以及双方认可的有形记载内容的其他形式，下同）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视频内容；

B. 甲方有权对项目拍摄制作方案、提纲等资料与乙方进行磋商研究，并提供书面确认意见，有权对乙方的方案、提纲、工作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C. 甲方与乙方共同参与本项目有效性之评估；

D. 甲方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进度、时间、方法及质量完成技术服务；

B. 乙方通过线上（微信、QQ、电联、邮箱等方式）及时向甲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工作进度安排；

C. 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前向甲方提交所有素材（根据甲方安排拍摄进度以及需求为准）。在甲方反馈修改意见后，乙方在 3 日内向甲方提交修改后的视频以及素材。在成片形成过程中，乙方保证认真、严谨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确保视频的质量，修改次数不得超过 3 次（以正式书面修改意见为准）。

D. 本项目的的所有相关资料，乙方承诺保留两年。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在 2 日内向甲方提供。

E. 乙方同意：（a）只为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之用途使用保密信息；（b）将甲方的全部信息视为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或披露这些保密信息；（c）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内容，但为提供技术服务而需获得这些信息并承担保密和不使用这些信息的义务的乙方员工、乙方关联公司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商除外；

(d) 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销毁或退还其届时掌握或拥有的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全部拷贝、摘要和摘录）。

“保密信息”指甲方按本协议向乙方披露的关于本服务项目的一切性质、一切形式的信息、数据或资料（包括拍摄方案和乙方编制的，以甲方向其披露的信息、数据或资料为依据的任何其他资料）。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失效等而失效。

F.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和工作成果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三、项目验收及工作完成

双方一致确定乙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前向甲方提供短视频 12 部并在社区媒体展播；设计海报 8 幅，印刷 10 万张，寄送至各地（州、市）市场监管局。

所有视频、海报经甲方验收无误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确定版，视为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后续若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供必要配合。

四、协议价款及其支付

1. 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466500.00 元）；本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视频制作、拍摄、剪辑、社区媒体展播，以及海报设计印刷投递在内的所有人工、差旅、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就本项目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上述费用的 80% 作为首付款，即 ¥ 373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项目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海报、视频最终审核确定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剩余 20%，即 ¥ 93300.00 元（人民币大写：九万叁仟叁佰元整）。（分项预算见附件）

2. 乙方应在每次的付款到期日提前 5 个工作日开具合法发票给甲方（根据甲方通知开具相应种类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安排付款，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因政府财政资金未下达或办理财政手续而发生甲方延迟付款情形的，不属于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账户信息发生改变时，应于变更前 3 日通知甲方。否则，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户名：新疆共享向上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大西门支行

账号：651651001018800014572

税号： 91650102682744997K

若需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开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 3) 单位地址： 固定电话：— 4) 开户行： 账 号：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 3) 单位地址： 4) 固定电话： 5) 开户行： 账 号： 6) 一般纳税人认定批复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扫描件与合同一同提交。
*注：如果甲方的单位名称、地址、税务局或开户行等发生变更，请重新提供以上信息。	

五、违约责任

1. 服务违约

A.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全部录制课程及制作视频，每迟延一个工作日，扣除相当于本项目协议价款总金额千分之二之款项。若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协议价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前期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B. 乙方交付拟制作短视频 12 部，要求具有新颖独特的创意，制作精良、设计优质，需通过社区媒体进行展播宣推；设计海报 8 幅，印刷 10 万张，要求设计具有较强视觉冲击力，突出食品安全、制止餐饮浪费主题，品质优良，需寄送至各地（州、市）市场监管局。若未全部完成视为乙方违约，尾款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C. 若乙方交付的任一录制课程或制作视频不符合甲方要求，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以上服务成果经过三次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的 70%。

D. 因非乙方原因及第四条之约定情况，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个工作日，应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协议价款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E. 若甲方因乙方原因受到第三方侵权指控，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具有单方解除权，同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解决第三方指控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F.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是各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合理损失，各方均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对于甲方已经依照合同支付款项对应的服务义务。

G. 单方解除权成就时，守约方有权以通知方式行使单方解除权，自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违约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提出异议并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2. 保密责任

乙方对技术服务所取得的资料及甲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提供的属于保密范畴的商业文件承担保密责任。乙方未按本约定履行保密责任时，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使用同样或类似技术为其他客户针对类似项目和内容另行开展的研究，乙方根据其他客户的实际情况取得的数据与研究结论不受上述保密责任的限制。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定义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病、政策变化、遭受网络攻击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1. 技术服务变更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在执行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变更内容时，合同内容如需修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该条款为准。

2. 合同解除

本合同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同意提前解除而导致不能完全执行时应予解除。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均应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在本合同解除的情形下，双方除应对相关费用及违约金进行清算外，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或新的服务方提供必要的交接和协助。

3. 法律依据及法律解决方案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的签订与修改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单位盖章当日起生效。

5. 送达地址

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原通讯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与本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诉讼有关的通知、信息、文件到达上述地址（变更时，以一方事先书面通知变更的新址为准）即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签字人：

李文吉

签字身份：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人

签订时间：2024年6月7日

乙方（盖章）：新疆共享向上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

签字人：

签字身份：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人

签订时间：2024年6月7日

附：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科普宣传项目分项预算

分项预算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预算	备注
1	短视频拍摄	206000	共拍摄制作 12 部
2	海报设计印刷 及投递	144000	8 个版本，铜版纸印刷 10 万张 (覆膜)
3	社区媒体展播 宣推	116500	视频播出 3 个月，30 秒视频为 计价单位，每周播出一部每天 120 次 (不少于 1200 台楼宇 电视同步)
总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 <u>466500.00</u> 元	



新疆共享向上产业有限公司